

# 关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新增民事诉讼案件相关情况的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或“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案由请求判令证券公司、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东方金诚等中介机构就其持有的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发行人）的18,490,000元债券本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东方金诚将根据法院通知及时提交相关文件。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新增诉讼未对东方金诚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东方金诚始终坚持按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开展评级作业，将对该诉讼案件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对后续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